

授权书

授权方：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701415399W

被授权方：内蒙古天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G27PHA4R

鉴于被授权方已独家承包授权方旗下全部媒体资源，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媒体资源广告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现正式授权被授权方依法享有以下媒体资源的独家广告媒体经营权。

一、授权范围

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市（东胜区、康巴什区、伊金霍洛旗及跨城区线路）：
公交车体广告、公交车内广告（含语音报站）、公交候车亭广告、公交车载电视广告、公交站牌广告、书报亭等媒体广告经营权。

二、授权性质

本授权为独家授权，授权期内被授权方在授权范围内可依法开展广告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1. 被授权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授权资源从事违法违规业务。
2. 本授权书自授权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方（盖章）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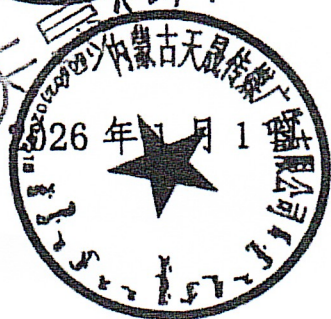
期：2026年1月1日



被授权方（盖章）

日

期：2026年1月1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采购部门	鄂尔多斯市第四人民医院社区精神卫生科
采购项目名称	公交媒体进行心理健康及心理热线宣传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	90000元
拟选用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论证日期	2026年6月2日
二、采购理由	
<p>根据精神卫生工作年度重点任务安排，为更好地宣传我市精神卫生工作，拟在公交媒体宣传精神卫生相关内容，拟定宣传周期为一季度，因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内蒙古天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属于鄂尔多斯市唯一一家公交广告经营公司，此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的规定。为了宣传能够顺利进行，我单位拟用单一来源采购，根据采购流程需从内蒙古天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进行公交媒体宣传，其中车体广告为东胜11路、19路，康巴什601路，东康线322路，各1辆，以上线路主要途经核心商圈、学校、政务中心，车体广告是唯一可移动的户外媒体，三面立体，有效可视范围大于270度，受众可同时接触到多个宣传面，公交车单车每日运行13小时，确保广告的实际到达率。车载电视投放东胜、康巴什、伊旗及东康线所有线路，车内电视每日播放13小时，每30分钟出现1分钟精神卫生相关宣传内容。选择东胜、康巴什学校、社区等位置站牌18块，辐射学生、居民群体。</p> <p>。</p> <p>供应商简介：内蒙古天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是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公交媒体独家经营商，开展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业务。公司组织机构完善，管理运营、设计制作、维护保障、销售团队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多年以来，公司始终以客户满意为服务宗旨，具有良好社会口碑。</p>	

专家论证意见

鉴于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鄂尔多斯市核心区东胜、康巴什、伊旗，唯一的公共交通运营公司。内蒙古天晟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是鄂尔多斯市天安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广告传媒经营授权单位开展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
经专家组一致论证，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签字	专家职称	工作单位
王雅杰	正级	鄂尔多斯广播电视台
江高平	正级	伊旗融媒体中心
杨刘芳	正级	鄂尔多斯市融媒体中心